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18,117.0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4,777,156.01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158,43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834,1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42,154.19（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并充分考虑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